

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22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刘丁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,65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第五条内容，变更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,965.60万元。详见2017年6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9,656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6月22日